

# 實踐大學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學生助理聘任服務辦法

96年11月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7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規定，並鼓勵本校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學生參與工作，特訂定本校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學生助理聘任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學生助理，為因應業務需要所僱用之本校具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身分之在學學生(非編制內人員)。
- 第三條 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學生助理之任用方式如下：  
一、由各單位簽具詳細理由、工作內容、工作時數等提出申請。  
二、人力資源處依需求協調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准。
- 第四條 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學生助理之進用程序，由學生事務處推薦，經單位主管甄選後，連同聘任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人力資源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僱用。
- 第五條 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學生助理分以下兩類：  
一、全職人員：每日工作8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40小時，按月領有定額薪資者。  
二、部分工時人員：依實際工作時數給予薪資，每月工作時數由人力資源處依年度預算核配。
- 第六條 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學生助理之薪資，由人力資源處擬訂標準經財務處簽核，陳請校長核定後支給。
- 第七條 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學生助理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第八條 全職人員之差假、休假、成績考核等事宜，比照本校約聘僱行政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